

凤台城关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县政府“2·3”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3日14时40分许，凤台县城关镇稻香花园二期8号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左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县委常委、副县长孟坤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梁仁军任副组长，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城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参加的凤台城关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3”高坠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聘请3名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凤台城关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凤台县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凤台县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居物业”）成立于2010年9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某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215621654725，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政府综合楼四楼，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二）相关事项调查情况

赵某桃（死者）是凤台县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的一名在职职工，于2023年11月1日与宜居物业签订“劳务合同”，负责工程部日常维修（包括水的维修）等工作。双方约定宜居物业支付赵某桃每月2700元劳务报酬（包含各种社会保险），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赵某桃自行缴纳，宜居物业并为赵某桃购买一份每年300元的意外保险。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凤台县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

（四）职能部门安全管理情况

1、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及房屋建筑装饰装修等行业的安全监管，对宜居物业安全监管过程中存在监管盲区，未对宜居物业公司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城关镇政府是所辖区域物业公司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在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对物业公司的安全管理仅局限于配合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开展工作，没有专门负责物业安全管理的人员，未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五) 天气情况

2024 年 2 月 3 日 14-16 时，中雪，平均温度-2℃，最低温度-3℃，最高温度-1℃，东北风 1-3 级，湿度 55.0%。（如图 1）

凤台历史天气预报 2024年2月份			
日期	天气状况	最低气温/最高气温	风力风向(夜间/白天)
2024年02月01日	小雪 /小雪	-2℃ / 0℃	东北风 1-3级 /东北风 1-3级
2024年02月02日	中雪 /小雪	-3℃ / -1℃	东北风 1-3级 /东北风 1-3级
2024年02月03日	中雪 /中雪	-3℃ / -1℃	北风 1-3级 /东北风 1-3级
2024年02月04日	大雪 /小雪	-8℃ / 0℃	北风 1-3级 /西北风 1-3级
2024年02月05日	雨夹雪 /阴	-10℃ / -2℃	西北风 1-3级 /北风 1-3级

图 1 天气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2 月 2 日稻香花园二期 8 号楼 1708 室业主陈某永到 1608 室发现 1708 室空调下方冷凝水管漏水，于当日

16:08 打电话给宜居物业报修，宜居物业稍后派赵某桃（死者）现场查看，因工具不齐全未进行维修。2月3日约 13:50，赵某桃叫上余某斌（工程部职工）前往 1608 室维修。宜居物业工程部员工赵某桃从 1608 室墙体开洞位置进入（见图 2-4），对冷凝水管进行维修。（见图 5）因赵某桃身高约 1.7 米左右，空调板高度为 1.2 米，上部净空高度仅 1.5 米，不足以满足其直立维修，赵某桃便屈身面向东维修。维修过程中其重心向室外倾斜，失衡后撞开室外百叶窗失足坠落至 1 楼地面。（见图 6）



图 2 1608 室洞口处壁柜



图 3 1608 室洞口



1808 室相同户型原始情况

图 4 1808 室相同户型原始情况



维修内容：新装冷凝水管

图 5 维修位置示意图



事发位置 1608 室

死者坠落位置

图 6 事故发生位置

（二）事故救援情况

2024年2月3日14时43分许，宜居物业拨打120并向公安部门报案。凤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室、北大坝派出所、城关镇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接报后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经120抢救后确认赵某桃无生命体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室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测绘拍照；北大坝派出所将相关人员带回派出所进行询问并详细做了笔录。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赵某桃（死者），男，汉族，51岁，安徽省凤台县经济开发区山照居委会069，身份证号码：34042119*****061X）。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左右。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赵某桃（死者）在登高进行维修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护装备，维修过程中，身体失稳，从16层坠落至地面是发生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宜居物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齐全，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赵某桃，未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赵某桃本人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张某良，凤台县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¹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凤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²之规定对张某良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凤台县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³、第三十条⁴、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⁵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凤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⁶之规定，对凤台县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理人员（2人）

1、陈某辉，凤台县城关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主要负责配合住建局开展物业企业的考核和与物业有关的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宜居物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纪委监委城关镇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给予陈某辉谈话提醒。

2、童某，凤台县住建局物业监管股负责人，主要负责物业公司的安全监管工作。在对宜居物业的安全监管中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给予童某谈话提醒。

（五）建议给予问责处理单位（2个）

1、责成城关镇人民政府向凤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反思、引为镜鉴。

2、责成县住建局向凤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剖析原因，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补齐安全生产存在的短板。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凤台县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不得上岗作业；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2、城关镇人民政府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加大对物业公司安全监管和检查力度，消除企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3、凤台县住建局要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全县物业公司的安全监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